

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王老先生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。
事實經過	本轄居民王老先生民國 30 年 12 月生，於 101 年 2 月至本所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，聲稱其年幼時經王家抱回撫養，為王養父與王養母之養子。經查其戶籍資料未有被收養記事，惟其於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時戶長為王養父，王老先生稱謂為「養子」，且至王養父 39 年及王養母 62 年死亡除戶時，其稱謂皆以「養子」過錄；另查相關日據調查簿與光復後戶籍謄本，王老先生父、母皆登記為李生父及李生母，且查無其與李生父及李生母相關戶籍資料。
問題分析	1. 按戶籍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收養，應為收養登記。」同法第 22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 本案當事人未有收養登記，亦無法提出相關收養書約，先予敘明。 2. 次按內政部 85 年 5 月 27 日台（85）內戶字第 8502945 號函略以：「按民法修正前第 1079 條規定：『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。』因此如係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其收養關係不以書面為限，亦不經以收養登記或同一戶籍地為成立要件。」 3. 另按內政部 5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200347 號函略以：「查民法第 1079 條但書所定自幼撫養為子女，依司法 31 年院字第 2332 號解釋，係指未滿 7 歲者而言，如收養人確有收養他人未滿七歲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，而養育在家，已有相當期間者，依該條規定，自無訂立書面之必要…。是以王老先生當時未滿七歲，如能證實其經養父母養育在家有相當期間者，自應符合收養事實，而據以補填養父母姓名。 4. 依上開函示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及同法第 37 條略以：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…」。

處理情形	1. 收養登記涉及身分重大變更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為妥適解決此一陳年未決舊案，正確戶籍登記，本所於同年 2 月陳請釋疑，並經本市政府民政局回復依相關函釋本於職權查明事實核處。 2. 經本所研議，爰調查相關事證，查明王老先生是否有自幼被養父母撫養事實。經訪查其養家四姐及甥女二人，證實王老先生確實自幼經其養父母撫養，並據以作成書面紀錄，於同年 3 月協助王老先生如願補填養父母姓名完竣。
------	---